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一節內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銷售點電子資金轉帳（「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將自己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亦為商戶提供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我們按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收益計排名第一，佔香港市場份額的54.0%。以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計，我們亦排名第一，於2015年佔香港市場份額的57.1%。

我們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我們是(i) Verifon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Verifone Systems, Inc. (Verifone Systems, Inc.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文件內稱為「Verifone」）的附屬公司) 及(ii) 供應商乙一家附屬公司的增值夥伴（即我們為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生產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增設功能或服務，使商戶或收單機構可採購合適的支付方案軟硬件組合，以及統籌或監督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Verifone及供應商乙按收益計於2015年為全球前兩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

概 要

我們自2008年8月起與Verifone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自2009年5月起與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文件內或應稱為「百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自2010年11月起與供應商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董事所知，兩名、三名及三名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分別為我們的十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一家、零家及零家商戶為我們的十大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董事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普遍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以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全球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鑒於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規模不大，要彼等在香港市場設立自己的系統支援團隊未必切實可行。因此，他們可能利用我們等本地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進行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提高效率和地區覆蓋範圍。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收單機構未必可以在其經營業務的市場設立團隊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因此通常會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涉及為收單機構配置於商戶內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安裝、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商戶包括百佳、DFS、屈臣氏及香港崇光百貨等香港連鎖店及百貨公司。作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環，我們亦向商戶提供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全天候熱線服務及基本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有服務安排，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覆蓋15家收單機構），並直接向12家收單機構（其中六家收單機構與該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安排所涵蓋的該等收單機構重疊）及七家主要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於2016年7月31日覆蓋香港及澳門約47,000部電子支付終端機。

我們亦透過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提供增值軟件方案服務，這些方案簡化了數據收集程序，從而優化收單銀行及商戶的支付交易處理及營運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開發與（其中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電子零售管理（「ERM」）有關的軟件。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業務營運所得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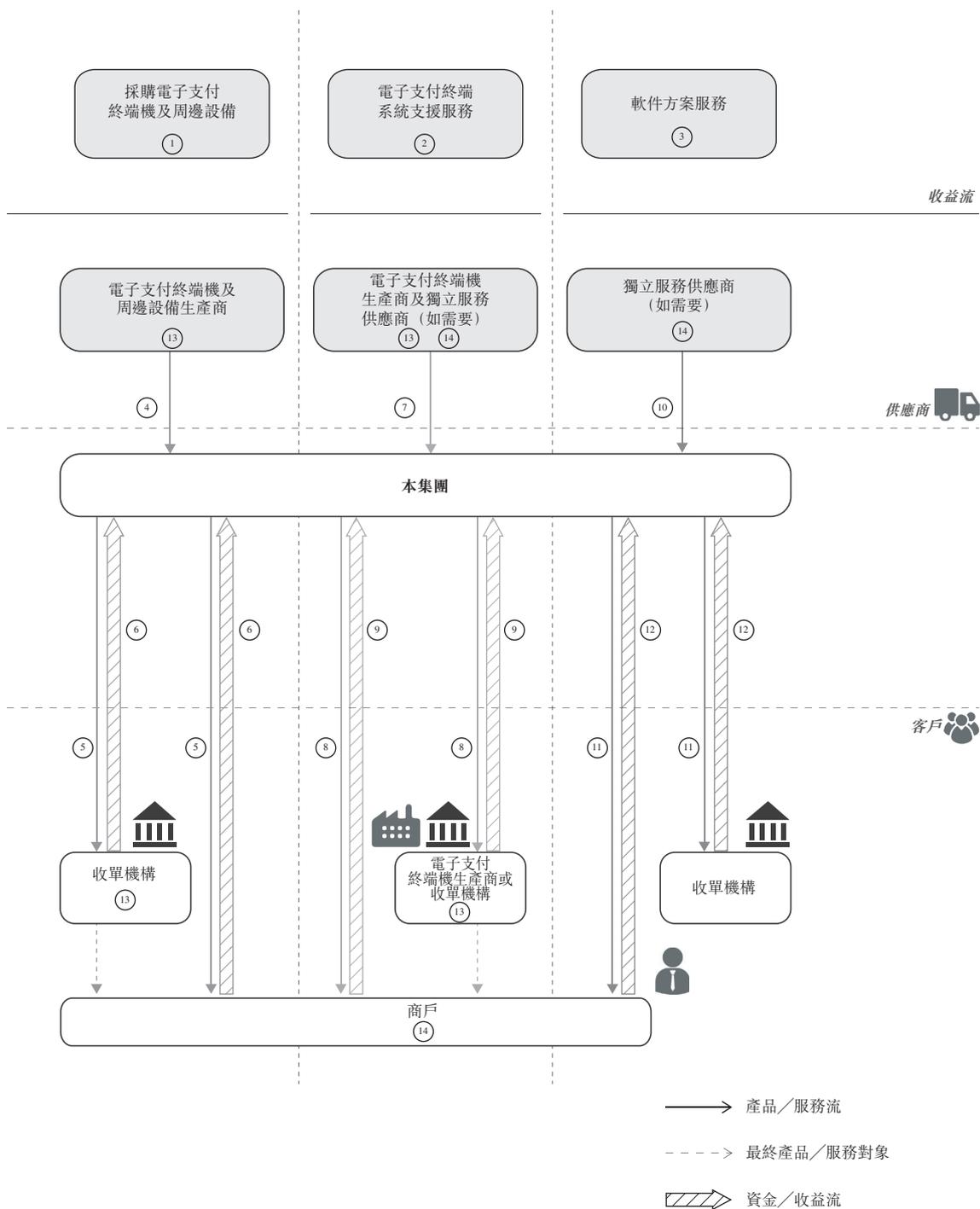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9,860	56.4	24,408	53.1	8,119	38.0	7,986	47.9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14,008	39.8	20,599	44.8	13,222	61.9	7,621	45.7
軟件方案服務	1,340	3.8	979	2.1	7	0.1	1,060	6.4
合計	<u>35,208</u>	<u>100.0</u>	<u>45,986</u>	<u>100.0</u>	<u>21,348</u>	<u>100.0</u>	<u>16,667</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增幅約30.6%。同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3百萬港元減少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7百萬港元，減幅約21.9%，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客戶甲的交易金額大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客戶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交易金額較大乃由於客戶甲於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撇除來自客戶甲的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8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3百萬港元，增幅約11.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性質及主要工作：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以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的售價出售予收單機構及商戶。
- 2 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服務安排，提供日常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收取每月系統支援費用及特別服務費用（如適用）。我們亦與有限數目的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服務安排，按每次要求提供若干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相關服務。
- 3 我們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費用按（其中包括）項目複雜程度而定，一般按進度收取費用。
- 4 我們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5 我們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6 我們以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的售價出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7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向我們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零件，我們利用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作系統支援用途。我們將客戶服務熱線外判予獨立第三方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聘請獨立駐場技術人員，以提高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效率。
- 8 我們直接為商戶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合作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全年24小時或在指定服務時段提供的全面系統支援服務或按每次要求提供的非全面系統支援服務。
- 9 我們向聘請我們提供全面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客戶收取固定月費，並就我們若干服務或緊急服務收取特別服務費，以及按每次要求按指定費率向聘請我們提供非全面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客戶收取費用。
- 10 於編製我們業務營運不常用的語言（如安卓或iOS）時，我們或會聘請獨立程式編製員提供軟件方案服務（如需要）。
- 11 我們為軟件方案服務客戶（包括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
- 12 我們向使用我們軟件方案服務的客戶收取一般按進度支付的一筆過開發費用及日常維護服務費用（如需要）。
-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為我們的十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董事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普遍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以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一般向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並出售予收單機構及商戶。我們亦與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立服務安排，以為其客戶（即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 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一名、零名及零名商戶為我們的十大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為該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賺取收入，並聘用該商戶為我們軟件方案服務下提供的其中一個軟件方案服務項目的獨立程式編製員。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主要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服務及方案。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4.7%、81.2%及6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百富的收益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期間內我們總收益約33.4%、29.0%及26.4%。百富的主營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自2009年5月起與百富建立業務關係。

除百富外，(i)客戶甲（位於澳洲之的士從業人士及司機領先的士網絡服務供應商），我們自2010年起與其開展關係；(ii)Verifone^{附註}（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供應銷售點的電子支付方案，我們自2008年起與其開展關係）；及(iii)客戶乙（提供企業及私人銀行、財務運作、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我們自2011年起與其開展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重複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2.4%、47.4%及29.6%。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易付達」）、俊盟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關連人士提供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或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約為3.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年度總收益約8.9%及3.0%。自2016年4月1日以來，其他公司（定義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易付達除外）透過易付達採購，而易付達則委聘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金額約為1.6百萬港元，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約9.4%。除(i)勞先生於易付達、俊盟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包括與Verifone North Asia Limited及Verifone Singapore Pte. Ltd.的交易，該等公司受Verifone Systems, Inc.共同控制及被視為一名客戶。

概 要

所持全部股權；及(ii)林女士於客戶乙（一家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第五大、第二大及第五大客戶）的1,000股股份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以及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及獨立駐場技術人員等獨立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供應商及存貨－獨立服務供應商」分節。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期間的總採購成本約85.7%、80.6%及80.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乙（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為我們該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成本約1.8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採購成本約27.6%。供應商乙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完善支付服務及提供店內、移動、網上及跨渠道支付方案。我們自2010年11月起與供應商乙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Verifone^{附註}（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我們該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成本約4.7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採購成本約39.2%。Verifone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供應銷售點的電子支付方案。我們自2008年8月起與Verifone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imited（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本文件稱為「虹堡」）作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最大供應商，貢獻採購成本約2.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該期間的總採購成本約34.5%。虹堡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為金融、零售、酒店及運輸行業提供支付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虹堡按收益計名列2015年全球十大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我們與虹堡的業務關係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持續。

附註：指與Verifone Systems, Inc.的附屬公司Verifon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交易。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優勢令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行業中有效競爭：

- 我們具備作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優越條件，可受惠於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增長。
-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群，而且已在業界建立聲譽。
- 我們擁有具備深厚技術知識的團隊，有助我們把握行業的未來增長。
-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深入認識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提升我們的實力及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提升我們在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地位。為達至這個目標，我們已制定及計劃採取下列策略：

- 拓展我們的業務及使其多元化；
- 透過以下途徑尋求市場機會：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向香港的士業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 更廣泛採用信用卡或扣賬卡支付及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並鼓勵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無線電子支付終端機或「pay at table」裝置；
 - 引進新一代公眾停車收費錶，其配備無線交易報告以及接受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及
 - 開發收單機構及商戶的實時交易數據收集系統或「收單主機」軟件；
-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概 要

- 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及
- 選擇性進行策略收購及訂立夥伴合作關係，以探索在價值鏈內的機會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208	45,986	21,348	16,667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20,996)	(25,285)	(9,670)	(9,086)
毛利	14,212	20,701	11,678	7,5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57	16,126	10,685	(912)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9,674	13,298	8,922	(1,849)
<i>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i>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不包括[編纂])	9,674	14,271	8,922	4,743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撇除有關[編纂]，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9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更多數量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據董事所知，此乃由於客戶甲於有

概 要

關期間在其的士車隊配置測試階段的支付及的士咪錶統一整合平台，因而提高了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採購水平，令來自客戶甲的收益減少，導致我們的總收益因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所得收益減少而下降，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應減少；及(ii)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				
營運現金流	12,418	16,856	10,855	(540)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3,327)	(4,671)	582	2,958
已付所得稅	(79)	(100)	–	(3,7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12	12,085	11,437	(1,3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312)	(8,613)	(5,624)	1,7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67	(1,904)	(385)	(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67	1,568	5,428	(1,3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	2,595	2,595	4,1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	4,163	8,023	2,830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主要是由於(i)期內除稅前虧損，其主要因(a)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客戶甲採購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所得收益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而導致總收益減少，使毛利相應減

概 要

少；及(b)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ii)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724	1,436	1,387
流動資產	17,807	24,469	17,356
流動負債	12,444	14,620	9,307
流動資產淨值	5,363	9,849	8,049
資產淨值	13,087	11,285	9,436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33.5%	35.6%	(4.7)%
純利率	27.5%	28.9%	(11.1)%
股本回報率	73.9%	117.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37.9%	51.3%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53.1	69.6	不適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4	1.7	1.9
速動比率	1.4	1.7	1.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75.5%	79.5%	29.9%
負債權益比率	55.7%	42.6%	不適用 (附註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附註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附註2：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錄得淨現金，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按發貨目的地分類的收益」分節。

銷售額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港元)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港元)
電子支付終端機	3,783	2,310	3,625	3,217	1,495	3,157	2,031	2,528
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	6,030	874	10,480	853	10,000	850	9,600	259 ^(附註)

附註：包括7,100件配件，如膠輪、紙卷搬運器、電線及條碼掃描器，約為0.4百萬港元，平均售價約53港元。除該等配件外，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的平均售價約為845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按收益類別分類的收益」分節。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我們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直接參與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軟件方案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幅約12.5%。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幅約7.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比較－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節。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零售業表現於2016年首九個月一直波動。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首三個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0.3%、15.1%及6.3%。然而，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4月及5月開始回升，分別較前一個月增長1.5%及1.7%。儘管香港2016年6月的零售銷售值較前一個月減少5.8%，2016年7月的零售銷售值卻較前一個月增加2.9%。香港零售銷售值於2016年8月及9月分別較前一個月減少2.1%及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年互聯網網上交易隨著亞馬遜及淘寶等網上購物平台的發展一直增長，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消費者的購物和支付的方式根深蒂固，香港的零售業仍然由實體零售店主導，這情況於未來將會持續。鑒於2011年至2013年間零售額強勁增長，而2013年至2015年間零售額輕微縮減，由此可證明網上交易增長對香港零售銷售值的整體影響微不足道。零售額負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下跌及全球經濟放緩。儘管中國經濟增長停滯及歐盟政局不穩，導致2016年下半年前景仍然黯淡，引致香港零售店舖數目減少，但董事相信，如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行業使用中及將會使用的終端機數目，而非商戶交易價值或交易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自2011年至2015年錄得年均複合增長率約0.4%，預期自2016年至2020年將按3.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加；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滲透率跟隨2011年的69.0%至2015年73.0%的升勢，預期將於2020年進一步上升至約79.5%，原因是接受電子付款在香港日漸流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舖空置率上升可能引致租金下跌及吸引商戶進駐零售市場，從而帶動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近期進入市場，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移動支付交易亦會有所增長。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電子支付終端機，以結合先進移動支付方式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升級版本，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其中包括香港等地的電子支付終端服務供應商開發符合認證要求的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移動支付技術尚在初步引進階段，其將需要一段時間進一步提升技術（包括提升保安水平），從而爭取更高市場滲透率。

概 要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高於我們2015年同期的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高。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編纂]產生的開支所致。撇除有關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其高於2015年同期的溢利。

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分節所披露的[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收入表的影響預期將導致或已導致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編纂]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計非經常性性質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將支付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而我們支付的[編纂]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總額（包括將向[編纂]支付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或預期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確認作直接自權益扣除。[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反映，而另一筆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編纂]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文所述非經常性[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純利預期遠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概 要

[編纂]的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指的調整後計算。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編纂]出售[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支付的按比例[編纂]及[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出售[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向勞先生宣派股息約15.1百萬港元，乃以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由勞先生接收）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方式向俊盟國際當時唯一股東勞先生分派。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進一步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計完成時，並將參照經審核財務報告中的可分配溢利釐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LCK Group將擁有[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勞先生有權行使LCK Group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的裨益

董事認為，擁有更多資源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專業領域有助我們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核心業務，以把握PCI協約4.x的技術發展及革新以及Apple Pay及Android Pay（蘋果公司及支援安卓的裝置分別提供的移動支付及電子錢包服務）以及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嶄新支付技術所帶來的潛在行業增長及商機。

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本集團與不同對手的議價能力。

我們擬將我們將收到的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ii)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及(iii)擴大我們的業務拓展員工隊伍，以把握(a)的士；(b)餐飲服務供應商；(c)公眾停車收費錶；及(d)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等行業的增長及商機。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款項：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戰略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將以[編纂]項下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並以下列方式達成：

目標	事項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拓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 維持額外員工的成本
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新員工購買額外電腦• 購買額外伺服器
改善租賃物業以容納增設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新及裝修現有物業以容納現有及新員工• 租賃額外物業以容納額外員工及新員工• 翻新及裝修新物業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編纂][編纂]存在若干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編纂][編纂]前細閱此章節。我們相信部分較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並預計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有所減少；(ii)我們的收益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iii)我們可能無法延長與現有客戶的現有服務安排或自新客戶取得新服務安排；(iv)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v)我們或未能再取得現有客戶採購訂單或自新客戶取得採購訂單；(vi)我們或會受客戶拖延付款及／或違約影響，而對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i)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和所獲提供產品價格及質量的控制力有限及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或會受損；(viii)若我們的業務或業務策略未能按預期水平及速度產生及增加收益，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x)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消費模式和消費者購物及支付方式轉變所影響，特別是鑒於近期香港零售市場萎縮及互聯網網上交易增長，其可導致香港零售店數目減少，繼而導致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減少；及(x)我們受行業及技術轉變所影響，而且倚賴市場對新產品的接納程度。尤其是鑒於近期網上交易因推出線上支付技術而增長，倘我們無法充分回應該等轉變，持續及時提升我們現有服務水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